

穗环管影（番）〔2026〕14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迪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惠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惠迪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惠迪智能制造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南路西侧 23-03 地块，项目从事液晶电视机及其机壳的生产，年产液晶电视机 300 万台、液晶电视机壳 400 万套（其中 300 万套机壳用于液晶电视机组装，100 万套作为产品外售）；该项目建筑主要为两栋 7 层厂房、一栋 12 层宿舍，占地面积 16666.6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8216.37 平方米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

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注塑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至 1 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，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。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，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。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。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。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乙苯、丙烯腈、1,3 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苯乙烯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较严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规模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(二)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冷却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,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,输送至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750t/a,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8t/a。

(三)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:挥发性有机物3.071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2倍替代,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6.142吨/年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

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二科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、番禺第四环保所，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